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頁 1-26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 ——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

陳宗仁**

摘要

清代臺灣文獻係以某某社來指稱各地的原住民，但社字作何解釋？一般視為原住民的自然聚落（village），但若以此來解讀文獻中的社，卻有誤讀史料的可能。對「社」字的重新思索是本文撰寫的動機；本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探討這兩「社」在二十世紀被學者誤解的過程。除澄清此一誤解之外，本文試圖探索這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

本文使用的史料以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為主，史料包含原住民與漢人間的土地典賣契約；官方資料則包含官員奏疏、官方檔案與官方樹立的碑記。

作者認為南港、北港（或南港社、北港社）是清朝政府在大臺北地區的賦稅單位，從賦稅性質論，出現於社餉期結束，與番丁銀期相始終，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從賦稅單位論，則是取代雞籠社與淡水社，存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直至十九世紀末廢止。

南、北港社同時又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如南港社與北港社各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上，介於番丁與巡檢之間，所以在北海岸發生海難時，北港社通事負有向上級通報與保護難民之責。而十八世紀末期，全臺實施番屯時，臺北地區亦是按南、北港社的區劃編製屯丁清冊。

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相當倚賴中文文獻，但時空差異，不少文獻有待解讀，以社為例，也許我們應針對中文文獻中的每個社或相關社群進行個案研究，重新思索不同時代與地域的「社」字意涵。

關鍵詞：南港社、北港社、番丁銀制、一條鞭法

* 本文最早發表於 1998 年臺大人類系謝繼昌教授主持的「平埔社會與文化專題討論」課程中，後經黃富三老師指導，重新改寫。筆者感謝二位審稿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

在清代臺灣文獻中，係以某某社來指稱各地的原住民，如臺北地區即有圭母子社、里族社、金包裡社、北投社、秀朗社、麻少翁社……等，但社字作何解釋？一般視為原住民的自然聚落（village），如上述各社。但若以此來解讀文獻中的社，有時卻有誤讀史料的可能，甚至會因錯誤的認知而出現新而不實的歷史敘述。

對「社」字的重新思索是本文撰寫的動機；本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探討這兩「社」在二十世紀被學者誤解的過程。除澄清此一誤解之外，本文並試圖探索這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筆者在本文想提出的討論是：臺灣文獻中各地的社究竟是自然聚落，抑是清朝官僚在臺灣建立的原住民行政單位或賦稅單位？

本文使用的史料，在時間上，以清朝統治臺灣時期為主，即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史料性質可分為兩類，一是民間資料，包含原住民與漢人間的土地典賣契約；官方資料則包含官員奏疏、官方檔案與官方樹立的碑記。至於本文中提到的「大臺北」或「臺北地區」指的是臺北盆地與北海岸這兩個地理區域。

一、以「社」為名

以下先探討臺灣漢人使用「社」來描述臺北地區原住民聚落的過程。

外人進入臺北盆地的時間相當早，至晚在十七世紀時，日本人、漢人、西班牙人與荷蘭人都曾經來到臺北，並留下文字資料。在此之前，他們對原住民的了解相當有限，十七世紀以後，才有較多的資料談論臺灣的原住民。

一六〇三年陳第隨軍來臺，事後寫了一篇〈東番記〉，文中寫道：「東番夷人……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¹⁾陳第認為臺灣的「夷人」種類甚蕃，用現代的話解釋，臺灣原住民甚多族群，如果加以分別，用漢文寫，則以「社」為單位。因此，以漢文的「社」作為原住民的聚落或分類名稱，在文獻記載上，可能以明朝末年的陳第最早。

到了一六八〇年代，清朝官方、文人也以社作為原住民的分類單位。一六八

(1) 不著撰人，《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4。

三年鄭氏政權投降清朝後，清朝派出吏部侍郎杜臻到福建、廣東一帶巡視，杜臻將沿途巡視所見，寫成《粵閩巡視紀略》一書。他並沒有實地來臺勘察，而是根據鄭氏遺留資料，如鄭氏投降時獻給清朝的地圖，來描寫臺灣，其中有關臺北部份寫道：

江源有二……在江南者曰擺接社、瓦裂社，龜崙社、里末社，在兩江中者，曰蕃匣社、奇武子社、巴浪泉社，在江北者曰麻里則孝、曰荅荅攸、曰奇兩峰、曰里簇社、麻少翁社。⁽²⁾

杜臻此書記載臺北地區十二個社的名稱，這個資料反映明鄭時期與清初漢人對臺北的了解程度。

到了一六九〇年代，郁永河來臺北採硫。他記錄了臺北二十三社的社名，並稱有一「淡水總社」管理。⁽³⁾而十八世紀初，黃叔璥亦謂「臺灣歸化土番 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⁴⁾所以，直到十八世紀初期，臺灣各地的社仍屬自然聚落。

社是原住民的聚落單位，而社與社之間關係為何？如臺北地區有一、二十個社，這些社群關係為何？彼此是各自獨立，不相統屬？還是有所謂的「淡水總社」之類的統轄單位？亦即除了「社」以外，十七世紀以來，漢人對於臺北地區的原住民，是否還有更高階的分類單位。關於上述問題，本文試圖藉由南、北港社的興廢，進行討論。

二、南港、北港的概念與範圍

南港與北港是十七、八世紀漢人慣用的詞句，均是地理方位的指稱。這樣的描述，不僅出現在臺北盆地，也是臺灣其他各地常用的地理名稱。如臺東秀姑巒溪口，「口外海中突起一石」，使得溪口亦分稱南港、北港；⁽⁵⁾新竹竹塹堡亦有南

(2)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8輯），卷六，頁16-17。

(3)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1983），頁62。

(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頁169。

(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81種，1960），頁9。

港、北港之名。⁽⁶⁾ 甚至廈門也有南港、北港的地名。⁽⁷⁾ 所以南港、北港的地名至少在福建、臺灣都有。

但所謂的「港」與現代的用語習慣不同，現代人將港理解為港口，在清代的臺灣，或者在閩南語裡，港指的是大的河道或港灣。如《諸羅縣志》即載：

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⁸⁾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福建巡撫丁日昌亦謂「海水支流曰港」。⁽⁹⁾ 顯見不論是清朝初期或晚期，臺灣官僚、文人對港的看法相當一致，即港非港口，而是港灣之意。

在臺北地區，十八世紀初的漢人即以南港、北港來指稱淡水河及其支流。一七一五年（康熙 54 年）擔任臺灣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親自巡視淡水，他在一篇名為「淡水」的詩中謂：

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礮氣噴天起……浪泵麻小翁，
平豁略可喜。……南顧蛤仔難，北顧金包裡；突入紅毛城；顧似東流砥。
南港武勝灣，科簾通草侈。擺接發源初。⁽¹⁰⁾

稍後兩年巡視臺北的臺灣道陳璉在其「澹水各社紀程」亦提到南港與北港，由於文中詳細記載相關地名，透露了淡水河流域各社的位置，因此引述較多，文字如下：

淡水港水路……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勝灣，此地可泊船。內雞心礁陸路六里至雷裡，六里至了阿，八里至秀朗，三十里至里末，三里至擺接。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此地可泊船；三里至奇武仔，十五里至荳荳悠，五里至里族，六里至麻里即吼，二十里至峰仔嶼，上灘水路七十里至嶺腳，上嶺下嶺十里、渡海十二里至雞

(6)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43。

(7) 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頁 122。

(8)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11。

(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 341 種，1969），頁 25，光緒三年丁日昌奏疏。

(10) 轉引自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268。

籠。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躉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裡，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¹¹⁾

根據阮蔡文、陳璕的記載，在十八世紀初，北港指的是今基隆河流域，由下游往上走，從關渡開始，先後到內北投（今北投）、麻少翁（今士林）、大浪泵、奇武仔、苔苔悠（今松山）、里族（今松山）、錫口（今松山）、蜂仔嶼（今汐止）。南港則指淡水河與大嵙崁溪、新店溪，由關渡上溯到武勝灣（今板橋北部），再由此經水陸路到雷裡（艋舺）、了阿、秀朗（今中和）、里末、擺接（今板橋南部）。另外又有北海岸的道路，由淡水河口，往東北走，先到外北投、雞柔山、大屯、小雞籠、金包裡、雞籠社。因此，作為淡水港水路的南港、北港指的是台北盆地內的淡水河支流，而位居北海岸的原住民聚落與南港、北港無關。

三、對南、北港社的誤解

臺北地區的南港、北港最初是地理概念，但在十八、九世紀的中文文獻亦出現「南港社」與「北港社」，這兩社是否與南港、北港的地理畫分有關，或者僅是一般的原住民聚落，如同擺接社、秀朗社。因此以下將先討論這兩社的性質為何？即臺北有沒有原住民聚落——南港社與北港社？

一九八七年，筆者撰寫有關古蹟蘆洲李宅的家族史，注意到當地有南港社「居住」的記載，但相當簡略。一九九三年以後，筆者先後寫作《泰山鄉志》、《五股鄉志》部份篇章，並完成有關新莊開墾的碩士論文，由於這些研究涉及的地域均與蘆洲相鄰（或同在淡水河西岸平原），於是筆者期盼能發現較多有關南港社的資料，但所得有限，只在日治時代山田伸吾的《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中找到兩份契字，其中明確提到「南港通事貴天、萬宗」與「南港通事傳祖」。⁽¹²⁾由於清初黃叔璥曾謂「社各有通事」，⁽¹³⁾而南港既有通事，所以上述契字資料似乎說明南

(11) 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41。

(12)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1899），頁41-45。

(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69。黃叔璥此語是引自理臺未議。

港社存在過。

但是一九九六年，筆者爲了將碩士論文改寫成書，重新審視了整個淡水河西岸平原的漢人開墾過程及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不禁懷疑，南港社真的存在過嗎？亦即在十八世紀淡水河西岸平原的開墾活動中，可以見到原住民武勝灣社似乎擁有絕大部份的地權，特別是新莊、三重、五股等地的開墾，均出現漢人與武勝灣社簽訂的契約，甚至武勝灣社還與漢人共同開墾或爭地互控，⁽¹⁴⁾但爲何未見漢人與南港社之間的契字來往？是南港社族群人口有限或擁有地權太少？還是我們尚未發現他們的契字而已？但是，有沒有另一種可能性，那就是根本不存在一個原住民聚落——南港社；而淡水河西岸平原之所以出現南港社則是日治時代以來學者誤解文獻資料罷了。

「南港社」之外，臺北地區亦存在「北港社」，雖然較不受注目，亦同樣引起誤解。本節想探討南港社近百年來被「創造」與傳述的過程。

早在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除了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外，亦記錄了臺灣各地的開墾過程，以及漢人、原住民間的土地買賣經過，並出版《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書，在此書中記載了臺北有一「南港里族社」。⁽¹⁵⁾到了一九三八年，日本人安倍明義寫作《臺灣地名研究》，正式提出了「南港社」一詞，他還標出南港社的現住地，是在「新莊郡鶯洲庄和尙洲字南港子」。⁽¹⁶⁾於是臺北的蘆洲有個南港社，似乎成了定論。

以下是戰後有關南港社的論述：

出版年代	著作名稱、出處	內容
1951 年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 2 期	南港社
1960 年	盛清沂纂修的《臺北縣志·疆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頁 49a	本鎮（按應爲鄉之誤）昔爲南港社山胞漁獵之所

(14) 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頁 114。又尹章義主編，《五股鄉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頁 56-61，按此部份文字（該書第二篇〈五股地區的開發〉），係由陳宗仁撰稿。

(1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5。

(16)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30。

1972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胃志平埔族篇，頁 31	南港社在臺北縣蘆洲鄉正義村（原舊大字名和尚洲、南港子、小字名南港子）
1989 年	陳宗仁，《蘆洲李宅研究修護計劃》第一章（臺北：臺北縣政府委託計劃，李重耀建築師主持），頁 2	蘆洲地區其先本為平埔族南港社人居住所在
1995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胃篇（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南港社在臺北縣蘆洲鄉正義村（原舊大字名和尚洲、南港子、小字名南港子）
1998 年	蔡相輝，《臺灣社會文化史》（臺北：空中大學），頁 50	南港社（臺北縣蘆洲鄉正義里）

由於官方方志如《臺北縣志》、《重修臺灣省通志》以及普及教育的教材均同樣提到「南港社」的存在，甚至連所在位置亦明確標出，因此，臺北地區似乎真的有個南港社。⁽¹⁷⁾

至於「北港社」的論述較少，戰後只有語言學者吳守禮在討論八堵地區的土地契約時，認為有北港社存在，位置在基隆河汐止北岸山中。⁽¹⁸⁾

上述是二十世紀相關學者的看法，對南港社的認識均源自安倍明義的著作，而有關北港社的討論較少，但此社已被認為是住在汐止。

四、民間史料中的南港社與北港社

十八、十九世紀時，漢人又是如何使用這兩個詞？以及這兩個用語的意義到底為何？以下是筆者目前收集到有關南港社、北港社的契字資料，共有十八件，按年代先後排列如下：

(17) 南港社之所以被誤認為在今蘆洲鄉正義村，是因日治時代，此地大字名為「南港子」，但此南港子應是閩南話「浦港仔」之意，在浦港仔東北方，亦有一地名「水浦」，可見蘆洲的南港子與南港無關，而是自安倍明義以來的誤解。

(18) 吳守禮，〈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3:3/4，頁 41、44-45。

時 間	契字型式	契字相關內容	現地點與 相關社群	出 處
1759(乾 24)	立佃批	淡防府宋給南港等社通事君炳記	中和、永和一帶	《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57b
1765(乾 30)	給山批	立給山批南港通事瑪瑤、雷郎四社土目東義乃老君孝番社丁遠生等	內湖	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編號 T237-001
1767(乾 32)	立招批字	給南港等社通事瑪瑤圖記	大稻埕，圭母子社	《臺灣慣行公私文書模寫》，頁 14。
1767(乾 32)	立認佃批	給北港等社通事昇舉圖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4*
?(乾隆年間)	立杜賣契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社、大雞籠、三貂等社土目	八堵	〈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 3：3/4，頁 39-57
1770(乾 35)	立杜賣契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社、大雞籠、三貂等社土目	八堵	同上
1773(乾 38)	同立給墾批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	石碇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0-361
1778(乾 43)	賣苗田契	給答答攸等社番差卓空戳記、給南港塔塔攸口社社丁	松山，里族社	K147
1778(乾 43)	同立合約字	南港通事貴天、萬宗、加里珍業戶劉世昌等	五股，武勝灣社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頁 41-42
1780(乾 45)	同立合約字	加里珍業戶劉世昌 南港通事傳祖	五股，武勝灣社	同上，頁 43-45
1783(乾 48)	立給佃批	北港毛少翁社番只母、甘美納夫婦，北港毛少翁社業戶六管圖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5
1783(乾 48)	立給墾字	北港通事遠生管下金包裡社番社丁干雷利本	麻里阿突(金山)，金包里社	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編號 T46/150
1786(乾 51)	立賣契	給北港北投社土目邊宗戳記	北投、北投社	中研院民族所收藏

1790(乾 55)	立找洗契	理番分府黃一給北港等社總通事遠生戳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6
1790(乾 55)	給佃批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戳記	麻里阿突(金山)，金包里社、圭籠社	土地慣行，頁 138。 K118	
1804(嘉 9)	賣找洗契	北港一管下金包社圖記	金包裡社崙仔腳	省博**編號 549
1805(嘉 10)	賣田契	淡水—北港奎籠社圖記	金包裡社崙仔腳，金包里社	省博編號 557
1863(同 2)	補給浮復地字	給南港等社□通事潘安定長行記	武勝灣社，址在興直保 武勝灣中興庄	省博編號 547

說明：* K134，指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34。以下 K135、K147 等格式均同。

**省博，即臺灣省立博物館的簡稱。

以上民間契字共十八件，有關南港的契字有七件、北港十一件。⁽¹⁹⁾ 另外，臺灣省立博物館收藏兩顆實物戳記，其戳記文字分別是「南港里族社祖父寶生子閩輝周信記」與「南港里族社番業主閩飽□記」。

上述契字、實物文字出現兩種類型的記述方式，一是「南港（或北港）等社」，另一是「南港（或北港）×××」（×××為社名，如塔塔攸、毛少翁）。兩者均顯示南港與北港並非是一自然聚落，而是社的上級單位，統轄一些社群；並設有通事，淡水理番同知會發給南港與北港通事戳記，做為憑證。至於南港管轄的社有武勝灣社、雷朗四社、圭母子社、里族社等；北港管轄的社有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雞籠（或奎籠社）等社。

(19)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另收藏四件有關北港金包里社的契字，本文未計入。

五、官方文獻中的記載

至於清代官方公文或方志，筆者目前查考到幾條與南港社、北港社有關的資料，亦按年代列述如下：

- (一)一六九〇年代官方繪製的「康熙中葉臺灣輿圖」中，在淡水河兩岸分別畫出「南港社」、「北港社」。⁽²⁰⁾
- (二)一六九七年進入臺北採硫的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亦說淡水二十三社中有「南港社」。⁽²¹⁾

按上述兩份文獻的年代約略相同，有關南、北港社記載的真實性可疑，原因有二：

- (1)十七、八世紀的北台方志均未著錄南港社與北港社，因此，這兩份同時期的文獻有孤證之嫌。
- (2)《裨海紀遊》所載南港社，於該書中僅一見，難以論斷其社址。而「康熙中葉臺灣輿圖」中的南港社、北港社分別繪在一溪的兩岸，根據圖中社群位置判斷，此溪不是現今的基隆河，而是大漢溪或新店溪，這塊區域在十八、九世紀均未見有南港社或北港社存在的記載。且此圖於南港社旁標註「至蛤仔灘水路貳日」，顯然有誤，因此，這幅輿圖對大漢溪或新店溪的描述可信度不高。

這兩份文獻所載的南、北港社應是受到地理概念的南北港影響，特別是「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在溪的兩岸分列南港社、北港社，反而不載擺接、瓦列、秀朗、雷裡等真實的原住民聚落，似乎說明繪圖者對於此一區域的描寫，不是依據實際狀況，而是依據「概念」，即在溪北或港北的為北港社，港南為南港社。

- (三)一七三〇年（雍正8年）閩浙總督那揭上疏

(20) 臺灣省立博物館藏「康熙中葉臺灣輿圖」，轉引自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献委員會，1957），頁6。

(2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62。

于豆門內，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直抵雞籠、淡水，山海環錯，圍繞數百里，民番雜居，巡防更須嚴密。⁽²²⁾

在此奏疏中，南港與北港是對稱。但此疏中的北港、南港可能不是社名，因此不能與武勝灣、搭搭等同看待，亦即不能斷句為「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關於此點，以下會再討論。

四一七五八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

據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德福呈詳：奉本署撫院牌：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據臺灣道稟，據淡防廳稟，據淡水八里坌巡檢趙榮壽稟稱，北港社通事何長具稟：本年正月十四日，三貂社社丁翁生報：有外國番男婦在蛤仔瀨鼻頭，查問音語不通，令其寫字，係朝鮮國番，行船生理，遇風打破。……並據淡防廳家人胡茂稟報：北港通事何長護送朝鮮國難番四十一名，內番婦一口，到八里坌大社寫問……。⁽²³⁾

此年北海岸發生一件船難事件，由官方層層上報的體系來看，臺北有北港社，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中，介於社丁與巡檢之間，北港社通事何長接獲三貂社社丁的報告後，除稟告八里坌巡檢外，又護送難民到八里坌大社。

五一七八八年（乾隆 53 年）皇恩恤恤全臺屯丁養贍埔業清冊

南港轄下各社屯丁數為武勝灣社二十二名、擺接社十三名、里族社十四名、雷裡社二十四名、貓里錫口社十四名、嗒嗒攸社十六名、蜂仔峙社二十名、圭堀社十五名、八里坌社五名、圭北屯社十一名，共計十社、屯丁一百五十四名。

北港轄下各社屯丁數為毛少翁社四名、大雞籠社十四名、金包裡社二十六名、北投社十八名、三貂社二十一名、小籠社十名，共計六社、屯丁九十三名。⁽²⁴⁾

(22) 《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頁 294-295，閩浙總督那揭帖。

(23) 《臺案彙錄戊集》（文叢第 179 種，1963），頁 184。

(24)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20。不過該件文書篇名有誤，應是「全臺屯丁」清冊而非「全名屯丁」清冊。

按：一七八六年臺灣發生林爽文之亂，兩年後，亂事平定，清朝在臺設立番屯，令所謂的熟番各社挑募屯丁，防守地方，稽查盜賊。⁽²⁵⁾ 屯丁由各社選出，官府並不發給薪餉，而是將近山埔地發與屯番耕種，稱為養贍埔地。

臺北地區亦實施屯丁制，因而有一七八八年此份清冊。在這份清冊中，臺北地區被分成南港與北港兩個系統，南港管轄十社，北港管轄六社，前者有屯丁一百五十四名，後者有屯丁九十三名，顯然南港管轄的社較多，原住民人數亦多，故分配到的屯丁數也比北港多。

(六)一八四一年（道光 21 年），樹立於五堵的〈金雞貂租穀曉示碑〉載：「案據北港金雞貂三社土目潘冠祿……等稟稱。」⁽²⁶⁾

按：這是道光年間，金雞貂三社（即金包里、雞籠與三貂社）的社租被侵佔，三社土目要求官方出面制止，因此，淡水同知特發下此項示諭，勒石立碑。碑文中提到「北港金雞貂三社」等字，顯示北港之概念此時仍存。

(七)一八四一年（道光 21 年）署淡水同知范學恒曉諭督收變抵完公示

據北港北投社眾屯丁添寶、添春、新法等稟稱：竊寶等充當屯丁，蒙憲派撥把守三灣地方，莫敢偷閑；年僅得社中口糧，以資口食。向由社眾番僉舉妥番一名充當通事管收佃租，上繳兵米、番丁公項，下給眾番口糧……為此，示仰北港北投社通事潘連桂管下耕佃人等知悉：爾等各佃應納該社通事本年分租穀，務須照數運赴督收公所完納。⁽²⁷⁾

按：此一公示與上述碑文的作用類似，同是原住民的社租被侵佔，淡水同知下令佃農務須將租穀照數繳交。

(八)一八四七年（道光 27 年），屯丁花名清冊：「淡屬南港武勝灣屯峰仔峙社土目興宗……」。⁽²⁸⁾

按：番屯制度中，峰仔峙社有二十名屯丁的員額。這份花名清冊即是由峰仔

(25) 《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59），頁 27-34，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26) 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17。

(27) 《臺案彙錄壬集》（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33。

(28) 臺灣省立博物館藏，編號 720。

峙土目呈報的公文，南港此一概念仍見使用。

(九)一八七一年（同治 10 年），《淡水廳志》：「各社番丁：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泉、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北港社管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²⁹⁾

丁原本指十六歲以上的男子，成丁後，政府要計丁徵賦，等於是人頭稅。雍正年間施行攤丁入地的政策，臺灣則到了乾隆初期才將漢人的丁錢攤入地租中，不過官方仍對原住民徵收丁稅。一直到一八七〇年代，臺北仍有所謂的南港社、北港社，雖然各自所轄社數不一，但番丁額數都是二百四十七丁，每丁徵銀兩錢，各徵四十九兩四錢。

根據民間契字與官方文件，以下將分就南、北港社的轄域、出現時間與制度起源等問題討論。

六、南港社與北港社的轄域

由於一七八八年屯丁養贍埔業清冊與一八七一年《淡水廳志》番丁條兩份官方文獻中，明確列舉南港與北港所轄的社群，而且分別是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因此，本文分析主要以這兩份文獻為主，再以民間契字中的資料加以補充。

南港與北港指涉的空間與相關的社名表列如下：

(一)南港管轄範圍

1788 年屯丁養贍 埔業清冊(共十社)	相關契字 的編號*	1871《淡水廳志》 番丁條(共八社)	伊能嘉矩調查時 的番社位置**	社群的現在 位置***
武勝灣社	8、9、17	武勝灣	新店溪南岸、港仔嘴附近	板橋、新莊
擺接社	—	擺接	板橋街西南一日里處	板橋、新莊
雷裡社	2(雷朗四社)	雷朗	艋舺對岸的新店溪邊	艋舺、中和、永和

(29)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90。

嗒嗒攸社	7	搭搭攸	基隆河東岸、內湖莊對岸	松山
里族社	7、實物戳記	—	錫口街附近	松山、南港
貓里錫口社	—	—	水返腳的東方山間	松山
蜂仔峙社	—	—	基隆河北岸，水返腳對岸	汐止
八里坌社	—	八里坌	八芝蘭與淡水之間，淡水河北岸	八里、淡水
圭北屯社	—	—	(大屯仔社)大屯山北麓	淡水
	—	雞柔山	—	淡水
圭堀社	—	—	大稻埕街內城隍廟前	大同區
—	3(圭母子)	圭母卒	—	大同區
—	—	大浪泵	—	大同區

說明：* 契字編號指的是本文前述有關民間資料的編號。

** 伊能嘉矩自謂是據清朝在同治九年的調查。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24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29號（1896年12月28日）。

***此處所定位置只是暫定，關於此一問題將另文處理。

(二)北港管轄範圍

1788年屯丁 養贍埔業清冊	相關契字編號	1871年《淡水廳志》番丁條	伊能嘉矩調查時 的番社位置	社群的 現在位置
三貂社	5、6	三貂	臺灣東北海岸三貂角附近	貢寮
大雞籠社	5、6	大雞籠	基隆港口社寮島南岸	基隆
金包裡社	5、6、11、14、 15、16	金包裡	金包里附近	金山、萬里
小籠社	—	小雞籠	淡水北方五日里處的海岸	三芝
北投社	12	北投	八芝蘭的西北、礦山的山麓	北投
毛少翁社	4、10、13	毛少翁	八芝蘭以北、紗帽山山麓	士林

根據上述兩表來看，北港管轄的社群最明確，不論是一七八〇年代或一八七〇年代都是金包裡社等六社，分布的範圍東起貢寮，沿著北海岸，經基隆、三芝到大屯山區。南港所轄社群則分布在臺北盆地與淡水河口兩岸。

南港管轄的社群數前後不同，其原因不是南港管轄範圍有變，而是管轄區內的社群本身有變動，亦即社有大小，有時在官方認定上，會合併記載，如圭泵社是圭母卒與大浪泵的合稱，圭北屯社則是圭柔山、外北投與大屯社的合稱。因此，一七八〇年代與一八七〇年代的社群紀錄雖然有差異，但仍有其一致性與連貫性。

七、南港社與北港社存在的年代

民間資料中，有關南港、北港的記載，年代最早的是一七五九年（乾隆 24 年）的立佃批，此時南港等社通事是君炳；最晚的是一八六三年（同治 3 年）的補給浮復地字，此時南港等社總通事是潘安定。

官方資料較早的如一七三〇年（雍正 8 年）閩浙總督那揭帖疏中所載的「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此奏疏中的南港、北港可能只是地理方位名稱，而非行政名稱，因為那揭奏疏主要是說明臺北盆地內「民番雜處，巡防更須嚴密」，並且提到漢人聚落內北投莊，似乎與管轄原住民聚落的南、北港社無關。較可信的資料是一七五八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中所說的「北港社通事何長」。官方資料最晚的則是一八七一年（同治 10 年）的《淡水廳志》所載。

由官方與民間資料綜合來看，清代作為行政單位的南港、北港，最早出現在一七五八年或更早，最晚到了一八七一年還在使用。因此前述提到的十七世紀末的「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在大漢溪或新店溪兩岸出現的「南港社」、「北港社」，以及一七三〇年閩浙總督那揭奏疏中所稱的北港、南港指的應是地理名詞的南、北港。至於本文討論的南港社與北港社名稱，即是受到前述地理的「南港、北港」觀念的影響，亦即做為地理名稱的南港、北港轉變為官方用語，成為臺北地區原住民的賦稅與行政單位的名稱。

類似情形亦見於清代南投地區的水沙連，當地亦有南港、北港統轄各社的現象。一七二二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載：水沙連社屬番二十餘，各依山築居，「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水沙連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等社名為北港，「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悠武乃等社野番接壤，

最為兇頑」。⁽³⁰⁾ 所以，以南港、北港做為社群的統稱亦見於南投地區。

臺北的南港、北港雖然由地理名稱轉變而來，但是成為官方單位後，統轄的社群卻又與實際地理位置不符。表列如下：

	作為地理名稱的南北港範圍	作為行政區域名稱的南北港範圍
北港	基隆河	北海岸、部分基隆河流域
南港	大嵙崁溪、新店溪	大嵙崁溪、新店溪與部分基隆河流域

其間最大的差別是北海岸的社群由北港社管轄，而原稱北港（指地理名稱）的基隆河流域，其所在原住民聚落分屬北港社與南港社管轄。因此，臺北的南港社與北港社，其名稱雖由地理名詞轉變而來，但是成為官方用語後，卻又與原先的地理觀念不符。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八、北臺原住民賦稅制度的變革

南港與北港行政區的劃分與漢人的地理認識不符，係受到賦稅區域劃分的影響，而臺北地區歸化原住民賦稅制度的變革應是最根本的因素。

清朝統治臺灣後，以臺北地區為例，對於原住民的賦稅制度經歷三個階段變化。此處暫稱之為社餉期、番丁銀期與一條鞭期。南北港社制度的設立、廢止應與此一賦稅制度的變革有關。分述如下：

(一) 社餉期

清朝從一六八三年佔領臺灣後，即繼承鄭氏政權對臺灣各地的賦稅制度。十七世紀末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卷七，「陸稅」條諸羅縣下，載有「土番社三十四社，社餉額徵銀七千七百零九兩五錢三分六厘八毫」。⁽³¹⁾ 稍後高拱乾編撰的《福建臺灣府志》卷五的陸餉條中，有更詳細的記載，所謂的「舊額」中：

(3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23。

(31) 蔣毓英纂，《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60。

南崁社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上淡水社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雞籠社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³²⁾

此時臺北、桃園地區共有南崁社、淡水社與雞籠社等三社，均屬於諸羅縣三十四社之一。如與每社平均社餉額約二百二十七兩比較，臺北地區的淡水、雞籠兩社，繳交的社餉相對來說非常低，而且稅額均一致（均二十二兩餘）。

清朝作為新的統治者，對於臺灣漢人，主要是徵收田賦、丁稅，這兩項稅是以土地與人丁為單位收稅，另外還有一些港潭雜稅。但對於臺灣的歸化原住民，則是按社收稅，這應是受到荷蘭時代原住民村落包稅制度的影響。⁽³³⁾

其次，清初所謂的雞籠社與淡水社並不是自然聚落，而是稅收單位，事實上，清代官方文件所謂的畝數、丁數均是納稅單位，而非真正的耕地面積或人口數。⁽³⁴⁾ 所以雞籠、淡水兩社的稅額完全一樣，正說明這是由上而下規定的社餉，而非按各社的實際狀況徵餉。

一七一七年刊《諸羅縣志》明確的說明臺北地區納餉各社的名稱，其中載：

南崁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坑仔、龜崙、霄裡等三社俱附入合徵）。上淡水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泉、擺接、雞柔等六社餉銀附入合徵）。雞籠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山朝、金包裡社餉銀附入合徵）。⁽³⁵⁾

一七二二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亦有相同的記載。⁽³⁶⁾

在上述文獻中，提及（上）淡水社含蓋了北投等六社，而雞籠社則包含金包裡等二社。值得注意的是，《諸羅縣志》中提及是「附入合徵」，顯示官方對北臺原住民族群的認識較前進步，已紀錄了甚多社群名稱，於是為彌合賦稅單位與實

(32)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頁 711。

(33) 中村孝志有專文討論此一制度，參見〈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入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65-281。

(34) 參見何炳棣，《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序言及第四章〈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

(35) 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頁 99。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5。

際社群之間的差距，遂提出附入合徵的概念。

所謂的社餉期亦可稱之為「雞籠社、淡水社」時期，因為十六世紀中葉以來，中文文獻一直以「雞籠、淡水」指稱北部臺灣，到了十八世紀初，臺北地區的稅收單位仍稱為雞籠社、淡水社，應是此一地理觀念的延續。

(二) 番丁銀期

社徵餉的制度到了一七三〇年代，面臨了變革的壓力。因為早在一七一三年，康熙皇帝已宣布全國丁銀徵收，據康熙五十年（1711）丁冊，定為常額。但對遠在海外的臺北地區，所謂熟番的番餉徵收，仍是依照鄭氏舊額，且是按社徵收。

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清朝新設立淡水海防廳，但有關錢糧仍歸彰化縣管轄，直至一七三一年（雍正9年），臺北地區原住民社群的社餉改由淡水廳徵收。

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乾隆皇帝登基後，開始檢討臺灣的賦稅制度。清朝中央發現臺灣府四縣漢人丁銀較內地「加倍有餘」，於是皇帝下令裁減為每丁徵銀二錢。⁽³⁷⁾ 隔年又發現臺灣的原住民每年輸納「番餉」，竟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於是亦比照所謂的內地百姓，每丁徵銀兩錢。⁽³⁸⁾ 於是從一七三七年（乾隆2年）起，官方豁免社餉，改照民丁例。只是實錄記載簡略，使我們對於此次餉稅的變動了解有限。幸好一七四一年（乾隆6年）福建分巡臺灣道劉良璧完成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書中記載此次的變動，臺北地區實行新制度後，番丁數如下：

淡水社並附南崁、龜崙、南北投、大浪湊、擺接、霄裡、坑仔、武勝灣、雞柔山、雞籠、金包裡等社番丁共五百七十九。⁽³⁹⁾

五百七十九人，每人二錢，共計徵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比以前的所謂鄭氏舊額減少二十八兩多，約少百分之二十。⁽⁴⁰⁾ 這次的變革減少了官府的稅收，但重要的

(37)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119，乾隆元年八月八日條。

(38) 同上註，頁121，乾隆二年正月五日條。

(39) 劉良璧等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02-203。

(40) 原本徵銀143.9424兩，現徵115.8兩，減徵28.1424兩，比率約為19.6%。不過整個淡防廳減徵近百分之八十。

意義也許是臺灣歸化的原住民「比照」內地百姓徵稅，在身份認定上有了改變。

新的制度施行後，帶來怎樣的影響呢？按丁徵銀後，是以實際各社為單位徵收呢？還是斷續沿用過去的「淡水社、雞籠社」來徵收？根據劉良璧的記載，以前的南崁、淡水、雞籠三社（賦稅單位）併歸於淡水社。只是此一淡水社似乎很快的被南港社、北港社所取代。

根據本文前述所引文獻，有關南港與北港作為稅收單位的確立，最晚不會晚於一七五八年。所以南港、北港作為稅收單位，並取代淡水社，其時間應介於一七三七年到一七五八年之間。

在前面引述過的一八七〇年代《淡水廳志》資料，新的淡水社後來又分為三個區域。據該書載：

同治九年查：各社番丁……霄裡、龜崙、坑仔、南崁等四社八十五丁，內應徵銀霄裡社六兩、龜崙社五兩、坑仔社二兩五錢、南崁社三兩五錢。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北港社管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⁴¹⁾

霄裡四社即桃園地區的原住民聚落，過去以南崁社為代表，在新制度中，則四社並稱。至於南港社與北港社則管轄臺北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其中南港社大致繼承了淡水社賦稅區域，而「北港」本來是指基隆河河域，此時的北港社除了含蓋北投與麻少翁兩社，原來的雞籠社（含雞籠社、三貂、金包裡社等社），亦屬北港社管轄。

根據《淡水廳志》所載，臺北、桃園一帶社群的丁口數相加，正好是五百七十九人，而應徵銀相加也是一百一十五兩八錢，顯示十九世紀桃園、臺北地區歸化原住民的丁口數、稅銀與一七三七年相同，只是一七三七年以淡水社為代表，一八七〇年（同治 9 年）時，則分成南港、北港與霄裡四社等單位來徵收。

因此，南港、北港作為稅收單位，與一七三七年的賦稅改革有關，因為不僅

(41)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90。

丁口數、稅銀均一致，而且早在康熙晚年官方即已宣布丁額永不更改，所以一八七〇年的賦稅資料應是承襲一七三七年時的改革。換言之，南港社、北港社的分劃，與一七三七年的改革有關。

一七三七年的變革甚具意義，除了前述提及的原住民稅負減輕外，也促使臺北地區的原住民賦稅單位改變。在此之前，基隆、臺北一帶係由雞籠社、淡水（或上淡水社）社為徵收單位。但此次的改革反映了「雞籠、淡水」此一地理概念的式微。因為十六世紀中葉以來，雞籠、淡水一直並稱，甚至雞籠的重要性早期似乎超過淡水。但是，隨著漢人開墾與官方行政區畫的發展，淡水的重要性轉而超過雞籠。等到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淡水廳設立後，也許當時官僚覺得已不適合用雞籠社、淡水社來含括臺北地區的原住民社群，於是至晚到十八世紀中葉，遂將沿用數十年的雞籠社、淡水社等賦稅單位改稱為南港社與北港社。

(三)一條鞭期

番丁銀制與南、北港社延續到何時？筆者並未見民間契字或官方文件的直接記載。根據民間及官方史料，如一八七一年的《淡水廳志》仍載有南港社與北港社，以及其管理的社群、丁口與徵銀數，顯然一八七〇年代初，此一制度仍在運作。

至於此一制度何時廢止，可能與晚清臺灣官方的賦稅改革有關。光緒初，時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奏請將「臺屬各項雜餉分別豁除」，當時治理臺灣的官吏認為臺灣南北田賦徵額輕重不同，而「尤為民累者，則莫如雜餉」。⁽⁴²⁾ 於是奏請豁除大部份的雜餉，並獲上級同意。此次全臺雜稅共豁免「所有港、潭等項雜餉統計各屬共有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但番丁銀額與此次減稅措施無關。⁽⁴³⁾

(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247種，1968），頁694-696。丁日昌奏摺中提到應豁免的是「各項名目大為瑣碎，影射牽連，非盡斷葛藤，終難絕其弊竇」，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695。

(43) 其理由如下：

1. 丁日昌僅針對港、潭、草厝、瓦厝、牛磨、菜園、檳榔、番樣等瑣碎、難以掌握的稅目進行改革，但番丁銀係隨田徵收，且數額約一千餘兩，單此一項非「為數無多」的餉稅。
2. 番丁銀與港、潭等稅分屬不同稅目。依一七四〇年代范咸編纂的《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載，乾隆元年以後，海外番民與內地百姓一視同仁，因此番丁銀在分類上是載於戶口條，而丁日昌所謂的雜餉在十八世紀官方志書中是分列於「水餉」、「陸餉」（范咸纂，《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

番丁銀制度的廢止應與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的清賦工作有關，劉銘傳自一八八六年（光緒 12 年）在臺推動量田清賦工作，一直到一八八九年底完成，在田園清丈過程中，實施「一條鞭」的稅制改革。⁽⁴⁴⁾《苑裡志》收錄劉銘傳任官時的一份告示，其中謂：

此次清丈，全臺賦額從前所徵銀、米各款名目悉行刪除後，歸「一條鞭」辦法，業經通行示諭在案。⁽⁴⁵⁾

此份告示中未明言「各款名目」為何，但「悉行刪除」四字值得注意，徵銀、米的各款名目既悉行刪除，則隨田徵收的番丁銀亦應在刪除之列。

在劉銘傳〈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敍員紳摺〉中，有更明確的記載，其中謂：

臺灣此次自十二年秋開辦清丈，核給丈單，其嘉義、鳳山各屬，初丈未清，另委復丈，一體按戶給單，隱匿者揭報，開墾者升科，截至十五年十二月，一律造具圖冊，奏咨報竣。計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年共徵銀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現定糧額年徵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隨徵補水平餘銀，加以官莊租額，共銀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比較舊額，溢出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兩。⁽⁴⁶⁾

摺中提到「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等，這些名詞並不是虛寫，如「供粟、餘租、官莊、耗羨」每一項均為明確的稅課項目，因此「人丁稅餉」亦非虛寫，同樣是賦稅科目，即所謂的臺屬丁銀，其中又分為「民丁」與「番丁」

種》，頁 1667-1722），項目並不同。到了十九世紀，如一八七〇年代的《淡水廳志》卷四賦役志中，在餉幣條下，地丁與雜餉是分立的兩項稅額（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100-101），因此，丁日昌所謂的雜餉不應包含地丁銀，更不會與地丁銀中的番丁銀有關。

故就丁日昌賦稅改革的精神與當時的稅餉條目等角度看，番丁銀與此次改革無關。

(44) 一條鞭法自明朝萬曆年間開始在中國部份地區施行，清朝雍正初年在全國範圍推動攤丁入地，但各省施行的時間先後不一。不過臺灣直至光緒年間才廢丁銀制，卻是值得注意的事。有關清代一條鞭法的施行，參見何平，《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頁 100-108，該書作者稱之為賦役合一運動及定額化賦稅制度的建立。

(45) 蔡振豐，《苑裡志》（文叢第 48 種，1959），頁 34。

(4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七、清賦略，頁 323。相關奏摺可參看〈全臺清丈給單完竣農定額徵摺〉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

兩類。因此，所謂的舊額人丁稅餉等稅收，劉銘傳改為依「現定糧額」徵收。番丁此一稅目亦因此消失。⁽⁴⁷⁾

因此，十七世紀按社徵收的社餉，在一七三〇年代改為按丁徵餉，成為番丁銀，到了一八八〇年代，在一條鞭的政策下廢止。番丁銀既廢，作為賦稅徵收單位的南港社、北港社可能因之而廢除。

九、結論

本文寫作的目的，首先是想說明本世紀以來，有關臺北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的記載並不正確，這兩個社並不是真實存在的原住民聚落，與北投社、擺接社等原住民的自然聚落性質不同。因此，不應該有南港社、北港社兩社確切的居住地點。

但這兩個社又真實的出現在十八、十九世紀的漢文文獻上，根據上文的討論，可以肯定的說，南港、北港（或南港社、北港社）是清朝政府的賦稅單位。從賦稅性質而論，出現於社餉期結束，與番丁銀期相始終，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從賦稅單位論，則是取代雞籠社與淡水社，存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直至十九世紀末廢止。

南、北港社同時又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如南港社與北港社各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上，介於番丁與巡檢之間，所以在北海岸發生海難時，北港社通事負有向上級通報與保護難民之責。而十八世紀末期，全臺實施番屯時，臺北地區亦是按南、北港社的區劃，編製屯丁清冊。

至於「南港、北港」這樣的稱呼，係淵源於地理名稱，即十七世紀末以來，漢人習慣以南港、北港來稱呼淡水河及盆地內的支流，如基隆河。等到一七三七年以後，清朝改革原住民的賦稅制度，南港與北港遂轉變為管理臺北、基隆地區歸化原住民的丁銀徵收單位與行政單位。

此外，再從漢人對北臺的認識史來看，十六世紀中葉以來，一直以「雞籠、淡水」指稱北部臺灣，以雞籠社、淡水社作為臺北地區的賦稅單位，但隨著漢人

(47) 二十餘年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的《臺灣私法》一書中，亦謂：「光緒十四年清丈後，改為番業田亦要負擔錢糧，因而廢止番丁銀」，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81。

開墾與官署的設立，臺北盆地重要性超過北海岸地區，所以至晚到十八世紀中葉，將沿用數十年的雞籠社、淡水社等賦稅單位改稱為南港社與北港社。稅制也由按社徵餉改為按番丁徵銀。南港社與北港社被廢除，應與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將臺灣地丁銀併入正供有關。亦即番丁銀制既廢，作為徵收番丁銀的南、北港社自然失去存在的價值。

十九世紀下半葉此一制度被廢止後，到了本世紀初，部份學者對於南港社與北港社不甚明瞭，才會誤以為臺北盆地內曾出現過兩個原住民社群——南港社與北港社，進而出現了它們的社址。

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相當倚賴中文文獻，但如何解讀十七、八世紀的中文，有時令人困擾。如「某某社」這樣的指稱滿佈於方志、檔案、民間文件，但「社」作何解釋？十七、八世紀的漢人如何運用此一「社」字？恐怕值得我們用心探討，直接將社解讀為聚落、村落，可能會有問題。也許我們應針對中文文獻中的每個社或相關社群進行個案研究，重新思索不同時代「社」字的意涵。

本文討論的北港社與南港社即是很好的例子。這兩社完全與原住民的自然聚落無關，相反的，這是漢人官員創造出的兩個社，它是賦稅單位，又帶有行政單位性質。但這是大臺北地區的特例？或是全臺共有的現象？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畢竟臺灣島內的區域差異性相當大。本文僅局限於大臺北地區的案例，至於臺灣各區域間的比較，有待另文探討。

引用書目

山田伸吾

1899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

不著撰人

1959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譯)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臺北：稻鄉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尹章義(主編)

1997 《五股鄉志》。臺北：五股鄉公所。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何 平

1998 《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何炳棣

1995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吳守禮

1952 <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3 (3/4) : 39-57。

杜 璞

1983 《粵閩巡視紀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

周 凱

1961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秀堂(編)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胡 傳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 咸

1985 《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郁永河

1983 《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

高拱乾

1985 《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人民出版社。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戊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纂)

1985 《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蔡振豐

1959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he Ambiguity of Aboriginal Tribes/Villages (*she*): A Case Study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in Northern Taiwan

Tsung-jen Chen

ABSTRACT

In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word *she* (tribe or village) is an important term referring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su*). Research to-date, however, has not determined adequately what a *she* refers to: is it a village or a tribe of plains aborigines? Some twentieth century scholars have come to define *she* as a village and, as I will argue, misinterpreted the *she*'s actual significance.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I argu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two *sh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as due to the creation of a tax system for aborigines who submitted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h'ing dynasty. Out of imperial concern for its aboriginal subjects, the government applied a new system of reduced taxation known as the *fan-ting-yin* in the mid eighteenth century.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established at this time were initially set up as units of taxation and a commissioner (*t'ung-shi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verseeing land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aborigines and Han Chinese settlers.

The tax reforms initiated by Liu Ming-ch'u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rought about the end of the *fan-ting-yin* system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two *she*. The history of th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end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is therefore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to discuss the nature of *she* in general.

Keywords: Nankang *she*, Peikang *she*, *fan-ting-yin* system